

## 经济与管理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

为加强对外聘教师的管理，增强外聘教师的责任意识，维护学院的正常教学秩序，保证外聘教师所授课程的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需要外聘教师的课程范围

- 1、学院有关专业教师数量不足，无法开出的课程；
- 2、学院新上专业，而急需的专业教师又未配备，无人承担的课程；
- 3、任课老师因事、因病临时无法担任的课程；
- 4、部分全院选修课程。

### 二、外聘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之一

- 1、具有教师的任职资质；
- 2、应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具备高校教师资格或相应专业（行业）执业证书；
- 3、有相当的高校教龄或相应的教学经验；
- 4、在读博士研究生所学专业 and 担任的课程相关，并精通所承担课程的内容，熟悉教材及教学参考书和相关资料；
- 5、学校辅导员若担任全院选修课以外课程，除了需要满足条件 1-4 之一外，还需要获得所在二级学院（系部）学生口主管的同意；
- 6、原则上第一次在本学院担任课程的老师必须进行试讲（教学能力测试），试讲通过方可在本学院任课。

### 三、外聘教师审批程序

- 1、每学期排课时，根据学校教务处下一学期课程安排，在保证本专业教师完成教学工作量的基础上，由专业负责人提出需由外聘教师任教的课程，报学院教学主管审批；
- 2、学院教学主管审批同意后，由专业负责人（或者相关人员）填写“外聘教师申请表”，同时递交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行业执业证书、学历证书的复印件等材料；
- 3、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请表进行审批，审批通过方可进行排课；
- 4、全院选修课的审批程序按照学校相关规定。

#### **四、外聘教师的待遇**

经学院同意外聘的教师，在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的基础上，按 150 元/节发给课时酬金，授课当天学院提供餐券一张。

#### **五、外聘教师的管理**

1、外聘教师必须严格遵守学院的教学管理办法，认真完成所承担的教学任务；若违反学院教学管理规定，根据其性质，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扣发课时酬金、解聘等处理；

2、根据学院教师考核办法对外聘教师进行考核；

3、上学期考核中不合格者，一年内不能再续聘。

#### **六、其他**

1、外聘教师是指由学院各专业根据教学任务而从外校、外单位及本院其他部门人员中聘请的任课教师，不包括学院聘任的客座、兼职教授；

2、本办法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，并于 2018-2019 年第一学期开始执行。

上海电力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

2018 年 12 月